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2016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7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20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4
十六、公司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5
十七、其他意见	25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集团”、“公司”）系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2 月 26 日，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众环验字（2017）13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英科集团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英科集团

股份代码：838255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名称：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38,000,000 股

注册资本：38,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239W

法定代表人：刘润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挂牌时间：2016年08月15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注册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联系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邮编：523380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销售：印刷制版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性环保油墨、水性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下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电话：0769-86644281

公司传真：0769-8641474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ink.com.cn>

电子邮箱：ykdmbg@163.com

董事会秘书：林东伟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此日期，英科集团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3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规范了投资

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三) 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公司治理风险、偿债风险、环境污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英科集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广东英科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1 月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英科集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6 名, 均为自然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号码	发行对象类型
1	袁柳珍	442527197001016788	公司股东
2	袁志恩	P658300(1)	董事、总经理
3	林东伟	44522219841029355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连坤鹏	445121198305272630	董事
5	袁晃恩	441900197111186738	核心员工
6	陈罕	440882198608285013	核心员工

(1) 袁柳珍

女, 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东莞拔萃学校, 小学学历; 初中肄业。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担任采购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 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2) 袁志恩

男, 1982 年 4 月 19 日出生, 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大专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惠兴钢铁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组长;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 从事个体创作工作;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担任涂料项目部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担任营销部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3) 林东伟

男, 198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 获得工科学士学位, 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兼管东莞市

英科水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工作；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连坤鹏

男，1983年5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制浆造纸专业研究生学位，硕士学历；2012年获得化工工程师中级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袁晃恩

男，197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工；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树脂车间主管兼研发员；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树脂车间主管兼研发员。

(6) 陈罕

男，1986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新汉伦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机长兼调色技师；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佳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调色部主管；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调色主管；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袁柳珍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且担任公司采购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志恩、林东伟为公司董事、高管；连坤鹏为公司董事；袁晃恩、陈罕为公司核心员工。故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袁柳珍与公司股东刘润林之间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对象袁志恩与公司股东刘润林之间为表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对象袁晃恩与公司股东刘润林

之间为郎舅关系。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系公司董事，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6 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核心员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袁晃恩、陈罕共计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议发表意见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 2 名核心员工包含在上述经批准同意的 2 名核心员工之列，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核心员工作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6 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增投资者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均为自然人股东，符合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英科集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润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核心员工袁晃恩是郎舅关系）回避表决。

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18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润林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袁晃恩与公司股东袁柳珍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袁柳珍与刘润林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刘润林为公司股东东莞韵盈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1月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和《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润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润林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投资者袁柳珍实际缴纳人民币 6,464,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6年12月28日缴存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4801014000112657的人民币账户内；

新增投资者袁志恩实际缴纳人民币1,056,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6年12月28日缴存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4801014000112657的人民币账户内；

新增投资者林东伟实际缴纳人民币384,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6年12月28日缴存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4801014000112657的人民币账户内；

新增投资者连坤鹏实际缴纳人民币32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6年12月28日缴存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4801014000112657的人民币账户内；

新增投资者袁晃恩实际缴纳人民币1,024,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6年12月28日缴存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4801014000112657的人民币账户内；

新增投资者陈罕实际缴纳人民币352,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6年12月28日缴存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4801014000112657的人民币账户内。

截止2016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已足额缴款完成，其中共有6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认购，合计认购3,000,000股，共计9,600,000元。

2017年1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英科集团已收到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袁晃恩、陈罕及在册股东袁柳珍缴纳

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9,6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6,600,000 元列作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9 日，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英科集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涉及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况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3.2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多次沟通协商后确定。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30002）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521.08 万元，净资产为 4135.31 万元，总股本为 3,800 万股，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市盈率为 10.67 倍。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 3.20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4.62 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限售规则的要求执行限售，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志恩、林东伟、连

坤鹏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董监高的限售规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还需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认购股份以 4 年分别按 25%、25%、25%、25%的比例分期解售。

本次发行对象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袁晃恩、陈罕均出具《自愿限售承诺函》，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同时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本次认购股份以 4 年分别按 25%、25%、25%、25%的比例分期解售。

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均签订《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获得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5 名），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1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核心员工 2 名。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稳定性与凝聚力，不断激发创造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系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3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明显折价，价格公允，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四）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2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及其他组织投资者，为东莞盈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韵盈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HW195，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亮基，住所为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伟隆国际花园 2 号楼办公 1607 号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韵盈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润林	自然人	400.00	80.00%
2	柳家欣	自然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及私募基金公示，东莞韵盈均无查询结果。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综上，经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刘润林、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润林、袁柳珍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为其本人以自有资产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英科集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制定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经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开户账号为“8114801014000112657”，并与东莞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此前无募集资金情形，故无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

4、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业务发展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和技术是核心竞争力。公司提倡将环保新材料产业化，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环保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等产品方面，公司在上述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市场上同质产品的出现，为适应未来发展的需

要，公司需不断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将投入资源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市场，并加强对儿童读物和婴儿纸尿裤等对环保健康要求更高的水性油墨技术研发以及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的研发，加强对食品可接触类环保油墨的研发。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中去。

(2) 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整个油墨行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外资油墨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和技术等优势，给我国本土油墨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以后各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未来的竞争将会更加的激烈。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增加，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且大额的银行借款随之而来的是不断累加的银行贷款利息，因此，企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假设以未经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最高融资额960万元，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比率（倍）	0.77	0.87
速动比率（倍）	0.54	0.6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将有所降低，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使流动资金不足的状态得到进一步缓解，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1,171.18	67,959,2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3,520.54	56,433,5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650.64	11,525,67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651.77	10,695,64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651.77	-10,694,7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72,4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1,138.47	71,140,05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38.47	1,324,94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139.6	2,155,910.15

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低，现有资金不足以补充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体系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2017年1-6月日常营运资金缺口为1,00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	100
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的研发	200
食品可接触类环保油墨的研发	400
日常营运资金缺口	300
合计	1,000

日常营运资金缺口如下：

1、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

存货采购支出 55.00万元

添置设备支出 20.00万元

工资及税费 17.00万元

相关日常运营费支出 8.00万元

2、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

存货采购支出 110.00万元

添置设备支出 40.00万

工资及税费 34.00万

相关日常运营费支出 16.00万元

3、食品可接触类环保油墨

存货采购支出 100.00万元

添置设备支出 208.00万元

工资及税费 68.00万元

相关日常运营费支出 24.00万元

4、其他日常营运资金缺口 300.00万元

支付应付账款 150.00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50.00万元

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1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

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存在股份回购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对象（袁柳珍、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袁晃恩、陈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未清偿的债务、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此次发行对象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因此，英科集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七、其他意见

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7）13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英科集团已收到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袁晃恩、陈罕及袁柳珍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9,600,000 元；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王 睿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16日